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育霖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橡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橡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、主文暨理由欄內關於「橡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橡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是本院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